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466號

原告 彭德深

被告 黃閔熙

代理人 楊竣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辯論終結後，提出陳報狀，就同一基礎事實追加請求醫療費用8,134元，訴之聲明亦變更給付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32,615元，因追加部分未經調查及辯論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及原告應於113年11月4日前補繳裁判費29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